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大宝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4日。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24日）。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24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方

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6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117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资格的 16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3513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待改进，仅可归属 60%的限制性股票，前述累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661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7.6355 万份，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止。行权期内，共计 1 名激励对象行权 100 股，剩余 627.6255 万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此外，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待改进，仅可行权 60%的股票期权，前述累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61.984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未来一定时期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基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